

附件 3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 193 号四楼 409 房。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

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天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天河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退役军人服务，维护退役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解答、党建工作、退役军人关系接转、联络接待、情况反映、立功喜报、信息采集、悬挂光荣牌、困难帮扶和春节、“八一”等节日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党组织建设规定和现有党员人数情况，本单位党员干部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办事处机关支部委员会管理。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办事处机关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办事处机关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项决议得到贯彻落实，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落地生根，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

想腐；

(八)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 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十) 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

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公,制止或者排除侵害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行政办公会。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等须报举办单位批准,重大项目、人事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等须提交举办单位审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协助举办单位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协助举办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均由举办单位依据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召集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形成会议决议后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依法依规根据权限任免, 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不设内部组织机构，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核定事业编制 3 名，领导职数设站长或副站长 1 名。站长或副站长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主持单位全面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享有公平办理业务的权利；
- （二）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配合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二）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材料；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本单位设有对外沟通渠道，服务对象通过对外沟通渠道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参与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有限、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联络接待、情况反映、办理优待证、悬挂光荣牌、就业创业指导、走访慰问、困难帮扶等服务以及指导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

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举办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内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1月10日经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齐盛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